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计函〔2018〕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鲁质强发〔2018〕3号）要求，我省将于2018年9月开展全省教育系统“质量月”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让质量成为发展新动力

二、活动重点

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让质量成为发展新动力”，开展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质量月”活动。每周组织不同的主

题活动，针对教学改革、创新校地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认真梳理总结。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各市教育局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动员和部署，做好活动谋划。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做好活动动员和部署，保障“质量月”活动的实施效果。

（二）创新活动组织形式。要紧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突出活动实效，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活动，让“质量月”活动融入学校发展的各个方面。

（三）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各市教育局和各高校要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将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移动平台等新兴媒体手段进行宣传、报道。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对“质量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并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和《2018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统计表》报山东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需提供电子版发至邮箱）。

联系人：南峰

电话：0531—81916670

邮箱：fzghcjj@163.com

- 附件：1. 2018 年全省“质量月”活动口号
2. 2018 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统计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 年全省“质量月”活动口号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让质量成为发展新动力

质量提升 人人有责

标准引领 质量提升

坚持质量第一 迈向质量时代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质量提升

提高服务质量 追求卓越绩效

全民关注质量 质量服务全民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夯实质量基础 加强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 培育发展新动力

提高质量效益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高质量发展 建设质量强省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建设质量强省

深化供给结构改革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附件 2

2018 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统计表

启动仪式及大型宣传活动	领导参与情况	省部级	
		市局级	
		县处级	
	组织活动次数		
	群众参加人次		
新闻发布会	参与部门（个）		
	部门参与人次		
	参加部门（个）		
	发布专题新闻、信息（条）		
报纸、杂志发表专题文章或新闻报道总数（篇）			
播放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及新闻报道总数（次）		总时长（分钟）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次）			
制作、张贴宣传画（张）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份）			
制作展板（个）			
发送宣传短信（条）			
“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开放实验室数量（个）		
	参观人数（人次）		

注：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将该表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